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合计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其他土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沟渠		小计	空闲地					小计	河流水面
1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3号地块	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626	1.1912	1.1622	0.2513	0.9109	0.0218	0.0218	0.0072	0.0072	0.1634	0.1634	0.1634	0.0080	0.0080	0.0080	8.00		
			国有																		
			合计	1.3626	1.1912	1.1622	0.2513	0.9109	0.0218	0.0218	0.0072	0.0072	0.1634	0.1634	0.1634	0.0080	0.0080	0.0080			
集体土地	征收	-	-	1.3626	1.1912	1.1622	0.2513	0.9109	0.0218	0.0218	0.0072	0.0072	0.1634	0.1634	0.1634	0.0080	0.0080	0.0080		0	
	使用	-	-																		
	小计	-	-	1.3626	1.1912	1.1622	0.2513	0.9109	0.0218	0.0218	0.0072	0.0072	0.1634	0.1634	0.1634	0.0080	0.0080	0.0080			
国有土地	小计	-	-																		
合计		1	1	1.3626	1.1912	1.1622	0.2513	0.9109	0.0218	0.0218	0.0072	0.0072	0.1634	0.1634	0.1634	0.0080	0.0080	0.0080	8.0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0.0																	
其中征收				0.0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1. 本实施方案用地不涉及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其中0.0915公顷无合法手续建设用地属于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内的建设用地，系部下发的建设用地范围，故不作为违法用地处理。
2. 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一致；与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不一致，具体情况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农用地1.1077公顷（其中耕地1.0787公顷，其中水田0.2476公顷）、建设用地0.254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549公顷，追溯二调地类，地类变更为水田0.0037公顷，旱地0.0798公顷，河流水面0.0080公顷，农村宅基地0.1634公顷。其中0.1634公顷农村宅基地继续追溯到1998年遥感影像图，经判定农村宅基地确实存在，因现状实地已搬迁拆除平整并注销土地证，故最终认定地类为空闲地，现以实际情况上报。
3. 本实施方案用地涉及各乡镇村用地，由街道、村核实，经我局审核确认，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4. 结论意见：该实施方案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责任人：姜明珠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1日